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本环建表字〔2025〕58号

关于《辽宁上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上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上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我局2025年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同意，批复如下。

一、辽宁上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本溪经济开发区香槐路158-9栋，项目总投资为565.66万元，环保投资61.9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1%。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于2012年12月26日取得了原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现有实验室主要开展物理实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研发楼二楼闲置房屋内扩建化学实验室，主要进行中药的物理化学实验检测，同时在厂区西侧新建一座试剂库。扩建后主要为好护士及其他中药企业提供中药的物理化学检测服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生产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连续、密闭的围挡，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工地地面、车型道路应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后，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中城镇建成区的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骨料、施工机械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施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后，施工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以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6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现有）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溪新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废包装物、废试剂包装、实验室废手套、废口罩、废帽子、设备清洗水、过期试剂药品、废活性炭、沾染试剂的实验废中药渣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38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未接触试剂的废中药渣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管控措施，危废贮存点、实验室、试剂库作为重点防渗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物理实验室作为一般防渗区。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计划，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建立单位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

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进行公示。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公众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本项目引发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妥善解决。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本溪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辽宁隆昇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